

股票代號：7739

藍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eweb Technologies Co.,Ltd.

113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neweb.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鍾興博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786-1806 分機 762

電子郵件信箱：IR@neweb.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偉琪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786-1806 分機 762

電子郵件信箱：IR@newe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10 號

電 話：(02)2786-18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10 號

網 址：<https://www.neweb.com.tw>

電 話：(02)2786-18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鄭旭然會計師、馬偉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neweb.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附件

一、關係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因各產業推動數位轉型成效顯現，以及政策持續推動與民生消費市場規模逐步增長等多重因素，台灣非現金支付交易規模持續成長，本公司於 113 年度推動及發展多角化支付服務，由線上金流收款服務拓展至線下實體通路收款服務，積極佈局自動販賣機、無人商店及充電樁等物聯網支付應用場景，同時運用雲端技術並導入新興支付工具，提供商戶全方位的支付及加值服務應用，並提供多家大型知名品牌支付系統建置與維運服務，帶動全年營收持續達成雙位數成長，在競爭激烈的支付產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本公司為 112 年度首批通過數位發展部第三方支付機構能量登錄之業者，更是台灣少數同時提供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服務的支付集團，展望新年度，將在合規與強化風險管理的前提下，持續優化各項交易節點，確保商戶與消費者獲得最佳支付體驗，提供最佳之服務水準；除拓展代收代付款項之金流服務外，本公司已著手增加系統整合、數據分析及行銷導購等金流衍生服務，期能加速新興技術與支付工具之導入並發掘不同場景，打造符合商戶需求與滿足消費者支付偏好的收款工具，同時降低商戶導入之技術門檻，持續提升本公司營收及市場占有率，預期 114 年度收益表現將再創高峰。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所有股東與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3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58,227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454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0.68 元。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458,227	1,307,864	150,363	11.50
營業毛利	263,487	233,866	29,621	12.67
營業費用	236,459	256,304	(19,845)	(7.74)
營業淨利(損)	27,028	(22,438)	49,466	(220.46)
稅前淨利	51,201	2,239	48,962	2,186.78
本年度淨利	51,454	2,296	49,158	2,141.0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7	0.2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損)	3.58
	稅前淨利	(2.97)
純益率(%)	6.78	0.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3.52	0.17
	0.68	0.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新興支付應用領域研發：

配合各種新興支付與場景金融發展趨勢，本公司刻正研發新一代核心支付系統，整合金流、物流、電子發票、收據、數據分析、精準行銷..等多功能一站式服務架構，聚焦在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之服務擴展，並持續與新興支付業者合作，積極研究虛擬貨幣錢包、智能合約等新興收付工具與服務研發，並關注分散式帳本、央行數位貨幣、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加值服務應用領域研發：

本公司與各產業關鍵策略夥伴共同合作，致力於各產業支付衍生加值服務應用的研發，涵蓋交易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投放、風險控制與管理、預付型商品核銷系統等應用，除可創造支付服務的延伸價值並促進本公司服務黏著度，進而拓展本公司加值服務之廣度與寬度。

3. 客製化支付系統領域研發：

本公司累積多年支付服務研發與營運經驗，持續投入客製化支付系統設計及規劃，將金流涉及之各項流程及功能加以模組化，可提供電子商務平台、連鎖通路

等大型客戶客製化支付系統或提供支付開道服務以與收單機構介接，更可提供信用卡支付機構與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系統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使其可加速上線時程以開拓市場。

4. 物聯網支付領域研發：

鑑於近年各產業數位轉型及自助無人商店等物聯網支付應用蓬勃發展，本公司持續投入在端末設備整合及相關應用研發，佈局自助結帳、自動販賣機、電動車充電樁等物聯網支付場景，更進一步針對手機感應收款技術應用進行研發，使具備 Android 作業系統及 NFC 模組之設備，可透過應用程式即可成為符合 PCI 與 EMV 國際認證標準的收款端末設備，大幅降低商戶收款設備採購門檻與成本，加速商戶導入多元支付並完成數位轉型計劃。

5. 113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為 89,486 千元。

二、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持續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與獲利能力，本公司將於 114 年完成新一代支付核心系統建置，透過模組化架構及雲端技術深度運用，擴增各類型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所需的支付場景應用，提供更輕量化、低技術門檻的快速收款服務。本公司亦透過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經營之 TWQR 跨機構收款服務，除了提供商戶收受 37 款電子錢包付款外，更以其服務全台 7000 台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之整合經驗，佈局物聯網支付市場，協助實體通路進行門市數位轉型，進一步導入自助式或無人式服務。更藉由本公司累積之線上、線下多元支付收款服務及周邊應用之數據與跨業合作資源，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提供商戶數據分析、精準行銷等加值服務，以協助商戶增加客源與收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本公司服務商戶除傳統電商外，客群含括食衣住行育樂各業態，亦透過與其他支付機構及各產業公、協會之跨業合作，結合新型支付合作夥伴，提供不同消費族群良好之消費體驗。

114 年將以低技術門檻之收款產品，例如帳單付款連結、內建多元支付收款服務之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等產品擴大拓展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客群，以提升服務商戶之多樣性與整體市場佔有率，對大型商戶客群則提供更多加值服務，包括代碼化

(Token)服務、數據分析與風險控管產品，以協助大商戶拓展客源及降低風險成本；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替大型品牌商戶提供支付開道服務，替商戶降低金流業務維運成本，提供具有高度便利性之金流系統服務及擴充能力，以及先進資安防護、系統備援等多元服務，金流端則由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提供大型商戶金流之新選擇，本公司亦可與金融機構深化合作，共創三贏局面。

延續多年支付產業經營經驗與專業積累，本公司亦將提供大型電商相關金流系統客製化建置、維運與顧問服務，以提升本公司之收益，因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金流服務

- (1)持續擴充線上及線下多元支付收款服務，除增加新興支付工具或應用新興技術外，更將陸續提供各種場景化的快捷收款工具、虛擬資產相關應用、TWQR 跨機構購物等整合性服務，並擴增跨境支付支援之國家及支付工具，提供跨境電商、實體通路商戶將其產品服務銷售予境外客戶。
- (2)本公司與各產業策略合作夥伴，針對各產業「預付型交易」市場需求，如課程或療程等，提供消費與核銷機制與功能，並完成部署在本公司提供之端末設備。未來將從美容美髮美體產業，逐步擴增到健身休閒、補教與線上課程等產業，以多向性風險管控及核銷機制，在交易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提供消費者更為安全之消費環境，並履行消費者保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

2. 物流服務

本公司已整合四大超商到店取貨付款與取貨不付款服務，並支援出貨量大的業者可直接發貨至超商物流中心之大宗寄倉服務，將持續與大型物流業者合作，擴充更全面物流類型為商店提供一站式的全物流整合服務。

3. 加值應用服務

(1)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

本公司獨家運營之「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呈現穩定成長，於 113 年已突破每年 1150 萬張開立數，為旅行業提供快速開立、無紙、免郵寄且節省倉儲空間等優點，亦替業者達到環保節能之效果。

(2)電子發票：

為能強化與整合金流、物流與電子發票服務之易用性，將更進一步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之「ezPay 電子發票服務」，讓電子發票從申請、開立以及後續的折讓、作廢等作業，皆能與金流相關服務連動處理，並共同優化電子發票服務之申請程序以擴大導入商店數，其中，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持續成長，於 113 年已突破每年 4300 萬張開立數。

(3)物聯網支付應用：

本公司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之「ezAIO 簡單收」多元卡機服務已擴及全台，並管理全台近 7000 台多元支付端末設備，包含大型連鎖超市共用端末設備管理與各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進行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113 年度推出自動販賣機與無人商店等領域多元支付設備整合服務，提供國際知名飲料品牌及各類型餐飲業者之自動販賣設備多元支付收款服務，114 年度起，將逐步擴增各項物聯網支付應用場景與產業，促進產業轉型與智慧城市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運用雲端技術提供場景金融應用，除持續提供大型知名品牌客戶全方位支付服務外，更進一步提供低技術或無技術門檻之收款服務應用，切入較高毛利的中小企業或微小商戶市場，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普惠金融，提高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 (二)深耕物聯網支付應用，以本公司研發之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協助線下實體通路業者降低數位轉型門檻、線上服務業者實現OMO整合服務目標，提升本公司在線下實體通路市場佔有率。
- (三)運用研發之技術與經驗發展支付系統整合服務，提供大型知名品牌、金融機構、其他支付機構客製化支付系統服務建置、維運與顧問，以及支付開道管理等服務，增加本公司營收來源多樣性。
- (四)與策略合作夥伴合作擴增各產業場景之加值服務運用範圍，包含交易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投放、風險控制與管理、課程核銷等領域，將本公司服務範圍延伸至支付周邊的其他應用。
- (五)配合法規並與政策協同，持续提升交易安全機制，降低偽冒與詐欺交易風險，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商戶維持財務營業穩定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 (六)持續擴展跨境支付應用規模，一方面提供境內商戶接受境外消費者交易款項的服務與設備，另一方面亦協助境外商戶於我國落地展業，或提供收受我國消費者常用付款工具之收款服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公司為台灣少數同時提供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服務、線上金流與線下實體通路收款服務、支付應用程式與端末設備整合等多維度服務的支付機構，透過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的 TWQR 跨機構購物、轉帳、跨境支付服等金融服務，以垂直及水平整合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無法提供的特許業務，提供商戶全方位的支付及加值服務，促成本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優勢與服務差異。隨著各產業逐步推動數位轉型，聚焦服務特定場景的支付業者陸續加入市場，本公司除持續經營大型品牌客戶外，一方面以低技術或無技術門檻服務，耕耘過去較少觸及的中小企業與微型商戶支付服務市場，另一方面，更倡議以良性合作代替惡性競爭，主動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軟體開發工具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予策略合作的資訊服務業者、系統整合業者、金融機構，甚至其他支付業者，進行跨產業、跨業者之協作，共同創造支付產業的服務加值。

在法規環境方面，伴隨第三方支付機構能量登錄政策施行，防治洗錢與打擊資恐、防詐阻詐政策等監管力度持續增強，第三方支付業者的資質、技術研發能力門檻大幅提高，規模較小或不合規的第三方支付業者逐漸退出市場。本公司作為首批通過能量登錄的大型第三方支付業者，刻正與同業共同籌建「第三方支付業同業公會」，期待透過公會組織，與業者共同建立產業之自律規範，協助政府擬定法規與推展政策，健全整體支付產業制度與環境。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2024 年民間消費約 11.97 兆元，其中非現金支付方式約 8 兆 2267 億元，非現金支付佔比約 68.7%，相對 2023 年非現金支付之金額與交易筆數仍呈持續成

長之勢。配合政府 2026 年非現金支付規模達 10 兆之目標，以及各產業持續推動數位轉型，預期相關激勵政策與措施，將更近一步正向提升整體第三方支付經營環境，推動第三方支付產業整體規模持續成長。本公司憑藉支付服務領域多角化經營，以及持續性的軟硬體技術研發，擴大營收規模與多元化支付及加值服務應用範圍，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本公司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審慎評估以確定最佳化策略。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俊博



總 經 理 鍾興博



會計主管 洪淑慧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註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俊博	男 71~80	113.5.29	3 年	107.4.24	1,549,984	2.05	1,549,984	2.05	0	0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7	董事 監察人	李殷獎 王思淳	姻親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興博	男 61~70	113.5.29	3 年	107.4.24	977,573	1.29	977,573	1.29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 理	註 8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殷獎	男 41~50	113.5.29	3 年	107.4.24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土木工程系學士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系碩士	註 9	董事長 監察人	王俊博 王思淳	姻親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學森	男 51~60	113.5.29	3 年	107.4.24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智冠科技(股)公司技術研發經 理	註 1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5.11.04	19,000,139	25.15	9,902,139	13.1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瑤恬	男 51~60	113.5.29	3 年	110.5.06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系 政治大學社會所 韓商 webzen Inc. CEO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Founder and CEO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戲谷分 公司 大中華區 CEO	註 1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5.11.04	19,000,139	25.15	9,902,139	13.1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張育達	男 51~60	113.5.29	3 年	105.11.04 註 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威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5.11.04	19,000,139	25.15	9,902,139	13.1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涂俊榮	男 41~50	113.5.29	3 年	105.11.04	678	0.00	678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全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註 13	監察人	謝芳書	配偶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王思淳	女 41~50	113.5.29	3 年	107.4.24	453,453	0.60	453,453	0.60	0	0	0	0	美國 Boston college 財務碩士 智冠集團經營分析管理處經 理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財會 中心副理	註 14	董事長 董事	王俊博 李殷獎	父女 姻親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3.9.29	6,776	0.01	6,776	0.0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謝芳書	女 41~50	113.5.29	3 年	103.9.29	0	0	0	0	678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工	註 15	董事	涂俊榮	配偶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江宗儒	男 41~50	113.5.29	3 年	107.4.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學院財務/行銷 迅捷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坤遠創投董事長 宏齊科技(股)公司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倚強科技(股)公司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二三網路科技(股)公司 (EZTABLE)法人董事 風尚數位科技(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	註 16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
式)之相關資訊。

註6：該董事於 110.05.06 任期屆滿後卸任；110.11.15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其法人董事。

註7：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YGAME
SDN. BHD 法人代表)、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
表)、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群
心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註8：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兼總經理、群心網路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9：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
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智凡迪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0：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神嵐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威龍線上(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超級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熊樂子(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
龍法人代表)、東方龍數位(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Dragon Gamer(Hong Kong)Co. Ltd.董事長、樂聚多科技(股)公司董事、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監察人(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註11：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董事(大宇資訊法人代表)暨總經理、合正科技(股)公司董事(大宇資訊法人代表)、妞時尚(股)公司董事（塞席爾商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樂饕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筑員屋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註12：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威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建達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全達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利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人廣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網碩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雷笛克
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3：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全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全拓金屬(股)公司董事長、達拉電能(股)公司董事長、雲芳(股)公司董事長

註14：本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智冠集團經營分析管理處經理、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監察人(智凡迪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一帆數位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遊戲新幹線(股)公司監察人、智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董事、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董事、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董事

註15：本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聯合威碼(股)公司董事長、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法人代表)、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大宇資訊(股)公司(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註16：本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集邦科技(股)公司(TRENDFORCE)副總經理、三二三網路科技(股)公司(EZTABLE)法人監察人、風尚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 股 比 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2%
	王俊博	13.8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4%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25%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
	柯秀燕	1.98%
	上控有限公司	1.62%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21.6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74%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5%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5.68%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1%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4.0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	2.65%
	傅正平	2.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謝芳書	96%
	涂俊榮	2.4%
	涂俊光	1.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4%)、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9%)、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26%)、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6%)、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ABS直接股權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專戶(1.59%)、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一次全權委託國泰投資專戶(1.17%)、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1%)、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3%)、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0.4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皇鑫投資有限公司(44.08%)、蕭政豪(20.40%)、李翊綺(9.96%)、宇辛投資有限公司(8.18%)、凡特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5%)、JOYDEVELOPCY.,LTD.(2.43%)、樸藝實業有限公司(1.52%)、訊業投資有限公司(0.88%)、得凱投資有限公司(0.82%)、丞佑投資有限公司(0.75%)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3.9%)、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5%)、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13.05%)
上控有限公司	鄭敏雄(100%)
藍境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10.11%)、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8.05%)、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7.01%)、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5%)、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6%)、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3%)、翁清標(1.52%)、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2%)、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0%)、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3%)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10.20%)、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10.2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捐助人:王雪紅 100%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10.20%)、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10.2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謝芳書(96%)、涂俊榮(2.4%)、涂俊光(1.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提供完整主要股東資訊。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長 王俊博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鍾興博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李殷獎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呂學森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陳瑤恬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張育達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涂俊榮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王思淳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謝芳書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江宗儒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註 1)	獨立董 事任 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會 計	產 業
					3 年 以 下	7- 9 年											
董事長 王俊博	中華民國	男	-	71~80 歲	-	-	✓	○	✓	✓	✓	✓	✓	✓	○	○	✓
董事 鍾興博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歲	-	-	✓	✓	✓	✓	✓	✓	✓	✓	○	✓	✓
董事 李殷獎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註1)	獨立 董事任期		營運 判斷能力	會計 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 管理能力	危機 處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會計	產業
					3 年 以下	7- 9 年											
董事 呂學森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O	✓	✓	✓	✓	✓	✓	O	O	✓
董事 陳瑤恬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O	✓	✓	✓	✓	✓	✓	O	O	✓
董事 張育達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	✓	✓	✓	✓	✓	✓	O	✓	✓
董事 涂俊榮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O	✓	✓
監察人 王思淳	中華民國	女	-	41~50 歲	-	-	✓	✓	✓	✓	✓	✓	✓	✓	O	✓	✓
監察人 謝芳書	中華民國	女	-	41~50 歲	-	-	✓	✓	✓	✓	✓	✓	✓	✓	O	✓	✓
監察人 江宗儒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O	✓	✓

註：✓係指具有能力、O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註1：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A.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多元化達成情形：

(a) 董事會由 7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組成，有 2 名監察人為女性，董事暨監察人均為中華民國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成員年齡位於 71-80 歲、1 名成員年齡位於 61-70 歲、3 名成員年齡位於 51-60 歲、5 名成員年齡位於 41-50 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b)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產業、會計、財務及行銷背景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c)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原因說明：

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七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3.5.29 股東會之選任，但無女性董事，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採行措施：

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B.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俊博	董事 監察人	李殷獎 王思淳	姻親 父女
董事	鍾興博	無	無	無
董事	李殷獎	董事長 監察人	王俊博 王思淳	姻親 姻親
董事	呂學森	無	無	無
董事	陳瑤恬	無	無	無
董事	張育達	無	無	無
董事	涂俊榮	監察人	謝芳書	配偶
監察人	王思淳	董事長 董事	王俊博 李殷獎	父女 姻親
監察人	謝芳書	董事	涂俊榮	配偶
監察人	江宗儒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興博	男	110.01.01	977,573	1.29%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4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琪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洪淑慧	女	112.05.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智冠科技(股)專案/投資管理課副理 遊戲新幹線(股)會計課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35	47	35 及 0.07%	47 及 0.09%	0	0	0	0	0	0	0	0	35 及 0.07%	47 及 0.09%	無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鍾興博	0	0	0	0	0	0	35	47	35 及 0.07%	47 及 0.09%	0	0	0	0	0	0	0	0	35 及 0.07%	47 及 0.09%	無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李殷獎	0	0	0	0	0	0	35	47	35 及 0.07%	47 及 0.09%	0	0	0	0	0	0	0	0	35 及 0.07%	47 及 0.0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呂學森	0	0	0	0	0	0	35	44	35 及 0.07%	44 及 0.09%	0	0	0	0	0	0	0	0	35 及 0.07%	44 及 0.09%	無
董 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陳瑤恬	0	0	0	0	0	0	35	35	35 及 0.07%	35 及 0.07%	0	0	0	0	0	0	0	0	35 及 0.07%	35 及 0.07%	無
董 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張育達	0	0	0	0	0	0	35	35	35 及 0.07%	35 及 0.07%	0	0	0	0	0	0	0	0	35 及 0.07%	35 及 0.07%	無
董 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涂俊榮	0	0	0	0	0	0	35	35	35 及 0.07%	35 及 0.07%	0	0	0	0	0	0	0	0	35 及 0.07%	35 及 0.0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思淳	0	0	16	16	35	35	51 及 0.10%	51 及 0.10%	無
監察人	江宗儒	0	0	16	16	30	30	46 及 0.09%	46 及 0.09%	無
監察人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	16	0	0	16 及 0.03%	16 及 0.03%	無
	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35	35	35 及 0.07%	35 及 0.07%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鍾興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偉琪	2,079	2,079	108	108	267	267	0	0	0	0	2,454 及 4.77%	2,454 及 4.77%	無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興博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偉琪				
	會計主管	洪淑慧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今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0.70%	0.78%	14.37%	18.43%
監察人	0.29%	0.29%	5.53%	5.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7%	4.77%	90.51%	91.56%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系依照本公司章程處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俊博	8	0	100%	113.05.29 連任
董事	鍾興博	8	0	100%	113.05.29 連任
董事	李殷獎	7	1	88%	113.05.29 連任
董事	呂學森	6	2	75%	113.05.29 連任
董事	陳瑤恬	6	2	75%	113.05.29 連任
董事	張育達	8	0	100%	113.05.29 連任
董事	涂俊榮	8	0	100%	113.05.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影錄音及製作議事錄，並加強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發揮董事會效能。

(二)加強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本公司定期轉知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風險管理、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給予董事及監察人。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並即時更新公司網站內容。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思淳	8	100%	113.05.29 連任
監察人	謝芳書	8	100%	113.05.29 連任
監察人	江宗儒	7	88%	113.05.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可藉由電話、E-mail或親自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相關負責主管們進行溝通，並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情形書面報告呈報於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已依循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執行，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處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股東名冊之變更，並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設立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經營檢討，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及運作流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及3名監察人組成，計有2名女性監察人，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產業、會計、財務及行銷背景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能使本公司有效落實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策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本公司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無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及一般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將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由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等財務相關資訊並設置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訊息。網址：https://www.neweb.com/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聯絡資訊，未來將視需要架設英文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 3.投資者關係 4.供應商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員工權益，有關人員進用、升遷、獎懲等均依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並制定員工福利制度，維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遵守法令規範，維護及保護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等。 3.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關係，維護及保障投資者關係及權益。 4.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並簽訂合約以合理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5.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1。 7.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等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處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創造提升公司利潤。 9.公司穩健經營，並無重大缺失，至目前並無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述明。

註1：董事監察人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王俊博	113.08.06	11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2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11.05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董事	鍾興博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6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董事	李殷獎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6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董事	呂學森	113.08.06	11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6
		113.11.05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陳瑤恬	113.04.20	113.06.01	台灣組織與管理學會	ESG 永續管理	15	15
董事	張育達	113.11.27	113.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	3	3
董事	涂俊榮	113.03.22	113.03.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風險管理·ESG 關鍵	3	3
監察人	謝芳書	113.09.25	113.09.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3
監察人	王思淳	113.08.06	11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2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11.05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考量評估與公司營業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與政策，並隨時調整及優化，將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降至最低，並落實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等公司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業務上不會產生大量環境汙染之情事。本公司遵循環境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及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等策略，實踐低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電減少浪費，並宣導垃圾分類、午休時關閉照明設備、宣導自備環保餐具、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以減少對環境的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	✓		本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生產製造，仍持續關心及了解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非為生產製造業，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減碳政策並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宣導自備環保餐具、垃圾分類、午休時關閉照明設備、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以減少對環境的負荷，朝低碳目標前進。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針對員工人權進行新入職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休假等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而有所差異，提供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 2.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春酒晚會、聖誕派對、年節禮品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積極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委託專業醫療健檢機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二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 2.本公司定期安排特約職醫駐診服務，提供員工及時的協助與健康建議。 3.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1件，人數1位，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89%，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已加強力度宣導參加活動應注意事項、活動場地安排應妥善規劃動線，及避免舉辦易造成推擠活動，降低人員受傷之可能性。 4.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火災之件數 0 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建立有效之職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table><tr><th>類別</th><th>訓練發展內容</th></tr><tr><td>新進人員教育訓練</td><td>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事項。</td></tr><tr><td>派外訓練</td><td>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td></tr><tr><td>部門內在職訓練</td><td>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td></tr></table>	類別	訓練發展內容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事項。	派外訓練	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	部門內在職訓練	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	無重大差異。
類別	訓練發展內容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事項。													
派外訓練	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													
部門內在職訓練	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保護客戶與消費者權益並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對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均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有訂定「隱私權政策」，客戶與消費者均須同意本公司「隱私權政策」後方可透過本公司處理各類金流或其相關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委託轉投資之「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設有24小時客服中心，可提供客戶及消費者進行問題或爭議解答並協助後續處理作業。客服中心設有多元之意見反映管道，除有客服人員與語音之專業諮詢服務外，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可全時提供線上通報報與查詢管道，以供客戶與消費者提供建議與疑問，客服單位會在4小時以內初步回覆客戶所詢問題，力求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與服務範圍涉及買賣雙方之個人與交易機敏資訊，為確保客戶及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並防止客戶或交易機敏資訊遭到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本國相關法規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並依法令異動適時檢視規範之妥適性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得以落實執行。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合作之供應商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規範相當重視，如涉及違反，本公司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以誠信為基準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致力推動及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用以防範及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風險。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有「非因公事而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者」、「侵占經手交易款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應予解僱。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一)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遵守公司法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 (二)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三)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如與董事會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無重大差異。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實施。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及評估公司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產生，並定期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落實稽核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辦理相關課程，且於內部會議及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遵守遵循誠信經營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針對公司檢舉制度設有便利檢舉管道及專責人員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採保密機制並致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相關資料及調查記錄等均為最高機密，參與人員需負完全保密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致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公告重大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12年5月8日修訂。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俊博

王俊博



簽章

總經理：鍾興博

鍾興博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在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B1)舉行。

◎重要決議如下：

-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 (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

- (1)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已執行完成。
-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因應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計劃所需資金，暫不分派 112 年度之盈餘。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113 年 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及修訂公司章程案，奉經濟部 113 年 7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330100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 間	重大決議
第十屆 第十九次 113/03/01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提請討論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7.追認本公司 113 年度 1 月份向關係人購買軟體一案 8.追認本公司 113 年度 1 月份關係人間處分資產一案 9.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10.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11.本公司向上海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1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3.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第十屆 第二十次 113/04/18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3.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屆 第二十二次 113/05/29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第十一屆 第一次 113/05/29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時 間	重大決議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13/08/22	1.追認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訂定本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期
第十一屆 第四次 113/11/01	1.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
第十一屆 第五次 114/02/20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度財稅報之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3.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案。
第十一屆 第六次 114/03/12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提請討論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6.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 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113.01.01~ 113.12.31	1,310	270	1,580	非審計服務內容為 1.審查內控制度有效性 及其執行情況，並出具 內控專審報告。 2.公開發行各項書件複 核。 3.覆核辦理信託價金交 易財務資訊，並出具覆 核結果。
	馬偉峻					
	郭文吉	113.01.01~ 113.12.31	-	300	300	出具代理收付款項之 一年日平均餘額之確 信報告。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王俊博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鍾興博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李殷獎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呂學森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104,000)	5,000,000	(1,643,000)	0
	法人代表人： 陳瑤恬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104,000)	5,000,000	(1,643,000)	0
	法人代表人： 張育達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104,000)	5,000,000	(1,643,000)	0
	法人代表人： 涂俊榮	0	0	0	0
監察人	王思淳	0	0	0	0
監察人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謝芳書	0	0	0	0
監察人	江宗儒	0	0	0	0
總經理	鍾興博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偉琪	0	0	0	0
會計主管	洪淑慧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03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智冠科技(股)公司	38,104,043	50.44%	0	0	0	0	無	無	無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1,549,984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全達國際(股)公司	9,902,139	13.11%	0	0	0	0	無	無	無
全達國際(股)公司代表 人：涂俊榮	678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宏奇投資(股)公司	1,562,258	2.07%	0	0	0	0	無	無	無
宏奇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金英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王俊博	1,549,984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朱思遠	1,000,000	1.32%	0	0	0	0	無	無	無
鍾興博	977,573	1.29%	0	0	0	0	無	無	無
沈瑋	969,902	1.28%	0	0	0	0	無	無	無
瑞軒科技(股)公司	716,035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瑞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詹聖生	694,060	0.92%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557,941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公司代表人：Ryu Muramatsu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	51,400,000	100%	0	0	51,400,000	100%
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	525,300	100%	0	0	525,3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9 年 05 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設立	-	註 2
89 年 07 月	10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3
89 年 08 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92,000,000 元	-	註 4
92 年 07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5
96 年 07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600,000	14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6
101 年 10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900,000	149,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00,000 元	-	註 7
104 年 04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7,484,000	274,840,000	現金增資 125,840,000 元	-	註 8
104 年 07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800	300,0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68,000 元	-	註 9
104 年 08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824,195	308,241,950	現金增資 8,233,950 元	-	註 10
107 年 05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592,836	945,928,360	股份轉換 637,686,410 元	-	註 11
108 年 01 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1,484,086	1,114,840,860	股份轉換 168,912,500 元	-	註 12
109 年 09 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5,542,731	755,427,310	減資彌補虧損 359,413,550 元	-	註 13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發文日期：89.05.26，發文字號：經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9252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發文日期：89.07.08，發文字號：經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06222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發文日期：89.08.31，發文字號：經(089)商字第 089132087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5：發文日期：92.07.31，發文字號：經府建商字第 092136484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6：發文日期：96.07.03，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096865153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7：發文日期：101.10.17，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1887663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8：發文日期：104.04.16，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27992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9：發文日期：104.07.02，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51099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0：發文日期：104.08.25，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73814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1：發文日期：107.05.16，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481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2：發文日期：108.01.08，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5995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3：發文日期：109.09.23，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901178400 號函核准在案。

2.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3.公司股份種類：

114 年 03 月 29 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5,542,731	64,457,269	14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佔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03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4,043	50.44%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2,139	13.11%
宏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2,258	2.07%
王俊博	1,549,984	2.05%
朱思遠	1,000,000	1.32%
鍾興博	977,573	1.29%
沈瑋	969,902	1.28%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035	0.95%
詹聖生	694,060	0.92%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557,941	0.7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因應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計劃所需資金，暫不分派 113 年度之盈餘。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1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倘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列為 11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分別發放員工酬勞 520,803 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6,241 元，與年度財報估列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03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 年 6 月 18 日/4,000,000 股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8 月 22 日
已發行單位數	4,000,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30%
認股存續期間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118 年 8 月 2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5.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03月29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鍾興博	520	0.69%	0	0	0	0	520	15	7,800	0.69%
	副總經理	李偉琪										
	會計主管	洪淑慧										
員工	經理	李○維	549	0.73%	0	0	0	0	549	15	8,228	0.73%
	經理	施○安										
	經理	黃○樺										
	經理	廖○琇										
	經理	蔡○睿										
	經理	蔡○辰										
	副理	林○寬										
	副理	陳○杉										
	副理	蕭○汶										
	主任	許○利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金流服務收入		1,387,391	95.14	1,243,576	95.09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		61,257	4.20	61,891	4.73
其他營業收入		9,579	0.66	2,397	0.18
合計		1,458,227	100.00	1,307,86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藍新科技跨足線上到線下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全力發展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核心應用服務，主要提供以下四項服務：

A.收付服務

本公司支援以信用卡、銀行虛擬帳號、超商代碼、條碼繳費、物流取貨付款、電子錢包等代收代付款項服務，並提供商家超商店到店、大宗寄倉等物流服務，同時提供商家及支付業者租用本公司多元支付開道服務，降低其與各金融機構、支付機構與超商資訊系統整合門檻；同時積極研發新型支付技術應用，包括區塊鏈金融、代碼化(Token) 服務等，另本公司亦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服務、跨境交易服務、儲值與國內小額匯兌等服務，建立完整的金融支付生態系。

B.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協助商家、支付機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建置支付資訊系統，服務範疇涵蓋大型連鎖超市之門市刷卡設備與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整合、支付機構的支付開道與物流管理系統、金融機構電子支付與帳單管理系統，以及政府機關智慧支付平台等。

C.加值應用服務

本公司提供多項支付周邊加值應用服務，包括線上捐款平台、電子發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以及票券核銷系統等服務。

D.提供多元刷卡設備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簡單行動支付提供實體通路所需之多元刷卡設備，以及設備管理與技術支援服務，除了提供信用卡收款服務外，亦支援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Pi 付、台灣 Pay 及 ezPay 等境內電子錢包收款，以及支付寶、微信支付等跨境收款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藉由集團資源攜手合作，在支付整合方面，配合主管機關推廣支付整合方向，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合作提供「TWQR」電支跨機構共同平台，提升消

費支付體驗。且持續強化支付安全，防阻詐騙發生減少交易損失，結合與各領域相關合作，提供更安全與便利的支付工具。

在增值服務方面，整合集團綜效並結合數據科學與 AI 應用經驗，依商店交易結果進行行銷分析建議，SEO 建議，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提升交易額；另持續關注市場上之風險控管產品，依不同商店之需求導入相關服務，以協助商戶辨視偽冒交易，減降詐騙行為發生機率。

在多元刷卡設備方面，致力滿足不同商店需求，除有傳統有線刷卡機，無線刷卡機外，也預計提供 SoftPos 手機信用卡收款解決方案，商店得不受限營業場景，多元選擇銷售模式及提供良好支付體驗。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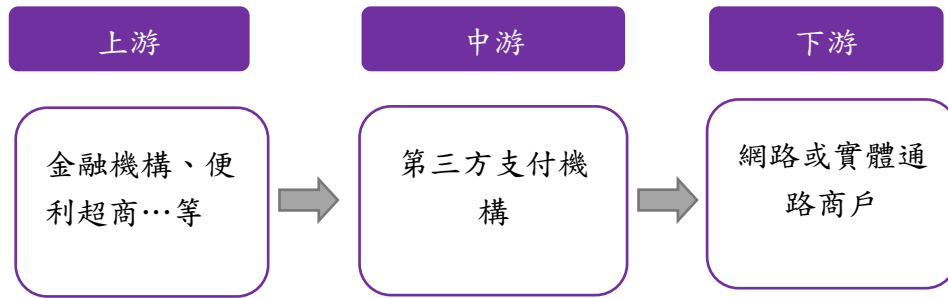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支付產業持續快速發展，數位支付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在國際與台灣市場均呈現顯著增長，在全球支付領域區塊，2024 年經歷了多項創新與變革，行動支付、即時支付系統和生物識別技術的應用日益普及，逐漸取代傳統的現金與信用卡交易。例如，瑞典的 Swish 和巴西的 Pix 等即時支付系統，允許用戶透過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進行即時資金轉移及支付行為，顯著提升了交易效率。而國際支付組織積極推動支付技術創新，計劃逐步淘汰傳統實體信用卡，轉而採用每筆交易生成隨機代碼的代碼化技術（Token），以增強交易安全性並保護消費者個人資訊，同時利用生物識別驗證技術，例如掌紋掃描取代傳統的 PIN 碼，在零信任架構下進一步提升支付體驗的便利性與安全性。

在台灣，支付產業亦是持續蓬勃發展，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創下新高，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資料，2023 年台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7.26 兆元，超過原定 6 兆元的目標，並創歷年新高，金管會更設定目標，期望 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到 10 兆元，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在行動支付方面，台灣市場也呈現顯著成長。截至 2024 年 5 月，國內電子支付帳戶數達 2866 萬戶，年增約 17%，預計今年內有望突破 3000 萬戶，因此行動支付已逐漸成為店家的「標配」，店家需同時支援信用卡與行動支付，以滿足消費者多元支付需求。

除此之外，台灣自 2022 年導入 TWQR，整合多家電子支付業者，消費者與商家可透過單一 QR Code 完成交易，減少多重支付碼的困擾，提升支付效率，根據金管會的統計，2024 年上半年使用 TWQR 進行交易的筆數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40%，顯示其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截至 2024 年 11 月，可接受 TWQR 的商店數量已超過 30 萬家，隨著 TWQR 的推廣，商家透過單一 QR Code 即可接受多種行動支付工具，提升交易效率並降低管理成本。未來，隨著更多電子支付業者的加入，預計支援 TWQR 的商店數量將持續增加，進一步推動台灣非現金支付的普及與發展。

因應台灣詐騙交易猖獗，政府機關陸續制訂相關打詐法規，搭配 112 年起數位發展部推動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要求第三方支付機構須落實洗錢防制、反洗錢及積極打詐作為，業者之法遵成本大幅增加，亦因此建立了產業門檻，搭配定期資格審查機制，預期整體支付產業發展將更為穩健。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機構，主要業務為收受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所處產業位置為中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透過服務雲端化，提升系統服務韌性與擴展彈性

本公司為面對持續增長之業務量與多樣化的支付場景，已啟用服務雲端化作業，透過導入雲端運算、雲端存儲等技術，得以快速部署新產品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率與韌性，以及業務拓展彈性，未來可建構能快速導入AI 人工智慧、區塊鏈、分散式運算與存儲等應用之系統架構，進一步整合至現行支付、客服、數據分析與整合行銷服務等產品。

(b)提供全方位整合支付與加值應用服務

本公司透過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提供商家全方位支付及周邊加值應用服務，包含金流與物流、電子支付、跨境支付、多元刷卡設備、電子發票與收據、票券系統、行銷與數據分析工具、詐騙與風險管理等服務，並提供開放式服務接口，供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深度整合至其產品服務、購物網站、門市銷售終端(POS)。

(c)垂直與水平整合產品服務之策略合作框架

因應金融環境多樣性，本公司藉由策略合作與異業結盟，擴張金融支付應用情境以加強產品競爭力，透過完整產品服務垂直整合，提供合作夥伴將本公司支付與加值應用服務進行整合、再製、場景化與產品化，建構全新商業模式。本公司亦提供支付機構、金融機構間多元支付應用之水平整合，協助支付機構拓展應用場域，達成各方互利雙贏。

(d)導入新興支付方式與強化交易風險管理

近年先買後付交易方式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對於未持有信用卡的消費族群而言，此模式能夠先取得商品或服務後再進行付款，進而刺激其購物意願，並提升商家的訂單成交率與交易金額。此外，由於政府制定了相關法令、會計制度與指導原則，以及社會大眾對虛擬資產的認知逐步加深，區塊鏈支付應用已從特定交易場景拓展到一般交易通路。為了因應市場與商家的需求，本公司已納入前述新興支付方式，且聚焦於強化交易風險管理功能，使合作支付業者能夠

妥善控管消費者的還款風險，避免信用過度擴張，並確保消費者在使用服務前，已於支付機構完成法規要求之身分驗證程序，同時透過本公司交易風險監控機制與嚴謹的商家資質評估審查，落實法令遵循，共同保障新興支付方式的穩定度並促進成長。

(e)以支付服務數據驅動，精準推薦金融商品並提供整合行銷服務

本公司支付服務遍佈網路及實體通路，可有效運用從支付服務過程中所蒐集的資訊，結合電子發票與收據等加值服務數據，為商家精準推薦與轉介合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服務助力商家提升營業額、降低行銷障礙與獲客成本，實現推動普惠金融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競爭情形

臺灣支付服務業者眾多，包含收單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業者，週邊相關業者還有先買後付及金融業等，已屬過度競爭使不具規模之支付業者難以獲利之狀態；在商店(即收款方)的選擇上，中小型商家傾向選擇與相較於傳統金融機構更能迅速導入服務的支付業者進行合作，然因競爭者眾多，可預期未來競爭將趨向價格與服務差異化。而對於大型連鎖商家，由於其為金融機構之主要客群，其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因此預期未來競爭將聚焦於價格、客製化服務以及行銷補貼資源上。

為因應上述競爭風險，將持續因應市場需求推出新型收付商品外，亦將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各項服務，擴充支付加值應用服務項目，藉由場景金融創建不同的支付生態圈，協助商戶增加收入以提升商店對本公司之黏著度，進而降低因價格及行銷補貼競爭而產生之衝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團隊負責資訊系統之架構設計與開發，系統架構主要以雲端服務為主、地端服務為輔，並於遵守法令規範前提下，優先以具備彈性擴充、安全韌性的雲端服務架構提供收付服務、支付周邊加值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多元刷卡設備服務，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軟體開發套件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以及未來的微服務容器化(Containerization)等方式，讓合作夥伴和商家能便捷地將本公司服務整合至其系統與終端裝置中。本公司同時提供商家全方位支付與加值應用服務整合管理平台，使商家能直接進行收付款與管理各項服務。

為進一步協助商家，本公司亦提供商家全面的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包含多種程式語言如 PHP、Java、JavaScript、C#、Python、Swift、Kotlin 等，以及.NET、Node.js、AWS 等技術框架及環境之建議與程式範例，讓客戶能順利迅速串接與部署服務。

2.研究發展

A.服務與系統架構雲端化與雲地端備援體系

(a)本公司服務系統採用雲端託管，能靈活地根據市場變化與商家需求進行擴

充，透過雲端服務之高可用性，以及多地區部署特性，達到跨區域數據復原與系統故障快速修復，保障系統穩定運作，並與地端服務系統結合，建構雲地端備援體系。

- (b)以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監控服務結合多款系統監控軟體，於雲端及地端多個區域進行系統效能及服務可用性監控，即時將系統監控、入侵監測、客製化警告等訊息傳遞至系統與線路監控中心，進行一體化管理。

B.收付服務

- (a)全方位線上及線下多元支付服務，提供信用卡、銀聯卡、ATM、WebATM、超商代碼、條碼繳費、取貨付款等方式，並支援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TWQR、台灣 Pay、Line Pay、Pi 付、玉山 Wallet、悠遊付、iPASS MONEY、ezPay、支付寶、微信支付等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錢包付款。
- (b)支付閘道租用服務，提供商家及支付業者租用線上與線下支付閘道租用服務，降低其與各支付機構間系統整合門檻，目前已支援 14 家金融機構、3 家電子支付機構、2 家行動支付業者。
- (c)物流服務，提供四大超商店到店物流，以及 7-ELEVEN 大宗寄倉物流。
- (d)電子支付服務，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收付款、跨境支付、儲值、國內轉帳等服務。

C.系統整合服務

- (a)多元支付閘道與帳務管理系統，提供商家與合作夥伴客製化線上及線下系統建置與維運。
- (b)金融機構間線路與系統整合，提供金融機構專用線路與支付訊息傳遞與整合。

D.加值應用服務

- (a)捐款服務，提供符合公益勸募條例、國庫法、政治獻金法、私立學校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核可之受捐單位收受捐款，亦提供捐款小物寄送等加值應用服務。
- (b)電子發票，為營業申辦提供電子發票加值中心服務，包含 B2B 及 B2C 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折讓、查詢，以及離線開立和超商列印中獎發票等功能。
- (c)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符合財政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作業規範，提供旅行業者進行線上申購與開立電子收據，取代傳統人工開立紙本收據作業方式。
- (d)商品服務禮(票)券系統服務，提供信託銀行、發行商、通路商、服務提供者利用禮(票)券系統服務，進行實體或電子禮(票)券之開票、核銷、信託管理作業。

E.提供多元刷卡設備及管理服務

- (a)大型連鎖超市共用端末設備管理，由轉投資之簡單行動支付管理約七千台共用端末設備，並與各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進行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 (b)提供實體通路門市多元刷卡設備，支援信用卡、電子支付儲值卡、行動支付、電子支付，以及跨境支付等多種支付工具，亦支援開立電子發票功能。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6	13.64%	6	12.77%	5	12.50%
大學(專)	38	86.36%	39	82.97%	34	85.00%
高中(含)以下	0	0.00%	2	4.26%	1	2.50%
合計	44	100.00%	47	100.00%	40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兩年度及截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03 月 29 日
研發費用	73,736	89,486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07,864	1,458,227	
佔營業淨額比率(%)	5.64	6.14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 度	● 藍新科技 ➢ 推出四大超商店到店超商取貨付款及取貨不付款物流服務，提供商家金流與物流整合服務。 ➢ 配合藍新科技與智通數位合併，以智通數位支付系統為基礎升級為新一代藍新科技支付系統。 ● 簡單行動支付 ➢ 於 2018 年台灣燈會期間推出實體通路掃碼付款服務，並與端末設備及銷售終端進行整合，提供電子支付反向掃碼解決方案。 ➢ 將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電子支付機構合併，更名為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兩家電子支付機構會員及支付系統整合，整合後電子錢包繼續支援現金回饋功能及信用卡繳稅服務；跨境支付開放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交易；「Pay2go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亦配合更名為「ezPay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
108 年 度	● 藍新科技 ➢ 協助大型連鎖超市建置多元支付系統、開道管理與帳務管理系統，使其多元刷卡設備得整合多家金融機構信用卡自行收單，提供信用卡、金融卡、台灣 Pay 掃碼支付及電子票證等多元支付收款服務。 ➢ 協助大型連鎖超市建置多元支付系統與帳務管理系統，供其於全國各門市設置支援多家信用卡收單機構之功能。 ➢ 推出信用卡動態貨幣轉換(DCC)服務，為國內首家提供商家受理國外

年度	研發成果
	消費者付款時，可選擇以當地幣別金額進行付款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業者。 ➤ 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建置民宿業電子收據加值平台，並配合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執行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 簡單行動支付 ➤ 推出全新改版的 ezPay 簡單付電子錢包，其中內建 MyCard 點數直購功能，讓會員透過與 MyCard 帳號連結，快速購買及儲值 MyCard 點數。 ➤ 新增生活繳費服務，支援 Pay 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各項繳費項目。 ➤ 推出共用 QR Code 串接規格，提供各支付聚合業者共用 QR Code 內整合 ezPay 簡單付、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收款功能。
109 年度	● 藍新科技 ➤ 以藍新科技支付系統為核心，整併子公司藍新金流所有支付服務與閘道服務，達成商家統一介面管理各種支付服務目標。 ➤ 協助金融機構間進行大型連鎖超市行動支付錢包系統之線路及支付訊息傳遞整合。 ➤ 配合國際支付卡組織政策，信用卡網路收款服務全面升級支援 3DS 2.0。 ➤ 協助大型連鎖超市之多元支付系統，新增 2 家信用卡收單機構。 ➤ 研發 LINE POINT 點數核發平台，提供商家紅利點數核發與會員忠誠管理工具。 ● 簡單行動支付 ➤ 簡單付 App 支援台灣大車隊掃碼付款服務。 ➤ 研發完成支援多品牌設備之端末設備管理系統，並申請增加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之營業項目，正式提供第一代 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收款服務。 ➤ 完成自主研發之端末設備應用程式開發框架，具備端末設備韌體、作業系統、核心程式研發及佈署能力。 ➤ 簡單付 App 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線下收款服務。
110 年度	● 藍新科技 ➤ 推出玉山 Wallet 收款服務，提供網路及實體通路商家接受玉山卡友以玉山 Wallet APP，進行掃碼支付。 ➤ 推出台灣 Pay 收款服務，提供網路及實體通路商家接受消費者以台灣 Pay APP，進行掃碼支付。 ➤ 藍新科技支付系統新增繳費帳單應用功能，納入原藍新 EBPP 帳單繳款服務。 ➤ 導入 CyberSource DM 風險管理系統，透過裝置指紋和信用卡偽冒資料庫交叉比對，偵測可疑交易樣態。 ● 簡單行動支付 ➤ 首家完成財金資訊公司跨機構轉帳服務及 P2P 轉帳 QR Code 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 研發之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核心程式，通過 EMV L3 驗證並進行第二代端末設備試營運。 ➤ 完成開發 ezAIO 簡單收端末設備管理系統，遠端派發第三方加值服務應用程式。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年度	● 藍新科技 ➢ 配合九合一大選，研發並升級捐款平台，以全新介面與友善使用體驗，提供候選人整合至其宣傳品與形象網站。 ➢ 配合 112 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施行，升級支付服務與管理系統，以強化商家徵審程序、高額交易付款方實名制，落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研發會計與財務處理系統，與內部企業資源計畫(ERP)系統進行整合，提升財務與會計作業效率。 ➢ 推出 7-ELEVEN 大宗寄倉的超商取貨付款及取貨不付款物流服務，供電商平台客戶整合至其系統服務。 ● 簡單行動支付 ➢ 研發 IP、手機門號、行動裝置監控與黑名單系統，監控並杜絕不法集團開立人頭帳戶或疑似異常交易行為。 ➢ 研發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與資金流向追蹤系統，確保即時查證可疑資金流向，迅速通報至其他參與聯防之金融機構。 ➢ 推出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末端設備 RS232 及 App Deeplink 規格，提供其他加值服務業者，將末端設備整合至其服務。
112 年度	● 藍新科技 ➢ 配合 2024 年總統大選升級捐款平台，支援捐款小物寄送服務等加值功能。 ➢ 與先買後付業者 Fula 合作，推出先買後付收款服務。 ➢ 收付服務系統移轉至 AWS Cloud，雲地端備援體系建置完成。 ● 簡單行動支付 ➢ 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調整身分證驗程序，於個人使用者確認金融支付工具加驗開戶或申辦信用卡時留存的手機號碼。 ➢ 整併跨境支付系統與電子支付系統，供使用者可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統一管理、調度境內外交易款項。 ➢ 完成與法務部、警政署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平台連線，並提供系統化產製檢警調欲調閱之資料，有效提升阻詐時效。 ➢ 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末端設備新增開立電子發票相關功能，供中小企業實體通路場景使用。
113 年度	● 藍新科技 ➢ 與幣託虛擬通貨交易所「幣託 BitoPro」攜手合作，共同推出線上加密貨幣支付服務「BitoPay」，實現加密貨幣資產可直接作為消費支付之生活應用。 ➢ 與威許移動合作，共同拓展美容產業生態圈，整合金流、服務核銷與履約機制優化支付體驗與完整保障。 ● 簡單行動支付 ➢ 與台鋼集團跨界聯手，打造健康娛樂生態圈，藍新集團 X 台鋼漢堡王，進軍大巨蛋應援中華隊，全台首家支援 TWQR 正反掃，開創多元支付新樣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優化線上申請流程，依商店申請服務項目進行屬性分類，再配合對應的風險分級，達到降低申請門檻，提高審核放行速度，以提升商店申請數量。

- B. 因應會員數持續成長，為維持良好用戶體驗，預計升級客服管理系統，注重會員與商店反饋意見，落實郵件管理與回覆處理時效，以達到會員信賴與滿意。
- C. 推動核銷機制，透過與第三方服務商合作，由服務商提供核銷平台與本公司串接撥款系統連動，針對預付型交易（例如票券、課程..等）可即時發行，並掌握使用核銷記錄，搭配已核銷部位才撥款機制，降低預付型交易之未履約風險，以保障消費權益。
- D. 打造更友善的串接方式，降低串接門檻，持續優化開發環境提升介面更易操作與 API 文件更易閱讀，且提供多語言 SDK 供開發工程師使用，有效降低開發成本並提高串接速度。
- E. 針對不同客群、商品及服務進行差異化分區及訂價，穩固收益架構並提供獲利。
- 2.長期發展計畫：
- A. 強化核心業務，持續完善支付產品線，依據不同交易情境優化支付工具，打造各種不同產業所需支付金融，不斷優化作業流程，進而提高交易效率，結合跨領域產業合作，將產品運用於多元的金融使用場景。
- B. 持續擴展多領域合作，達成交易安全與風險控管，運用新型交易分析模型進行即時線上風險偵測，AI 協助交易異常判斷，達到降低商店交易風險。
- C. 持續開發線上、下及 O2O 客群，結合系統架構調整，針對中小企業優化更多友善串接工具，就大型連鎖商戶設計符合個別需求之客制化服務，除商店架構之外，同步深耕規劃所有開發客戶通路之需求，以爭取擴大更多商店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58,227	100%	1,307,864	1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四大超商、各類支付機構介接整合，及多年累積的支付系統開發經驗，推出多元彈性的收款服務，滿足商家各種支付場景應用，並持續增加支付周邊增值應用服務範圍與項目，包含旅行業者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公益與政治獻金捐款，並整合本公司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推出多元收款刷卡設備及電子發票等服務，提供商家從收款到開立憑證、線上網路商城至線下實體門市銷售一站式金/物流及關連性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在政府電子支付政策推動，加上行動支付應用推陳出新，以及疫情期間消費習慣轉換之趨勢下，中小企業或微形商家接受非現金付款之意願提升，而中大型商家在實體門市營運外亦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市場，以因應消費者付款習慣轉移，進一步加速非現金支付比例持續增加，可預期市場需求將持續蓬勃發展。

因應消費市場需求，第三方支付業者持續成長，數位發展部推動「第三方支付機構能量登錄」政策，透過更嚴謹的資格審查讓整體支付服務業者資質更加健全，可預期金融支付產業將逐漸趨向於具規模且體質穩健的中大型支付業者為主。

藍新科技已成為首批通過第三方支付機構能量登錄的業者之一，為增加支付及增值應用服務的穩定度及韌性，本公司已將各項服務全面雲端化，擴充瞬間流量承載能力，以因應服務快速增長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興技術演進及人工智慧發展進程，依據市場需求逐步擴大服務範疇，將推出數據分析、行銷顧問、風險管理、企業間收付款(B2B)、金融商品服務轉介等服務，並藉由多元刷卡設備具備的商業服務擴充性，深入票券應用、會員積點、叫車服務、智販機等應用場景，提供全方位金融支付服務解決方案。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建立多元化產品線

本公司深耕支付金融超過 20 年，完整提供多元支付與增值應用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機構，持續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多角化經營綜效。為了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本公司除提供信用卡線上線下交易，陸續開發虛擬帳號、跨境收付、電子發票、超商物流、簡訊服務、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及線上捐款等支付週邊功能及服務，並結合其他支付業者合作開道服務，透過本公司及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的資訊流完成更多支付工具之運用，如 TWQR、手機感應支付 (Tap to phone) 等多樣支付工具，同時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將服務與商店分群經營，以掌握會員需求提供更貼切的服務與持續優化的依據。

B.持續投資與研發軟硬體，確保資訊安全與交易穩定

本公司具備多年豐富支付相關系統、服務之建置、維護與管理經驗，除本公司所營運的系統服務外，同時也協助商店、支付機構與購物平台業者建置支付相關系統與維護管理服務，將持續致力於交易資訊安全、交易穩定性與系統的擴展性。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規劃「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加強交易控管、防制洗錢及強化服務能量登錄等規範，逐步提高業者進入門檻，

以強化產業管理助於維持產業穩定與正向市場發展。

(b)政府積極推動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透過集團合作使用共通 QR Code 模式，未來不僅可在國內使用，之後也可實現跨境支付不管是 Inbound（資金流入）或 Outbound（資金流出）經跨境結算機制，可即時完成交易及清算。

(C)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會員需求，除提供安全與可靠的支付工具外也與銀行業者合作向前延伸至商店資金貸款需求，透過合作方案提供更優惠條件，讓會員更靈活運用資金管理規劃，滿足不同資金運用情境，創造雙贏。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法令規範日趨嚴謹，法遵及服務成本增加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強化法令遵循，本公司不斷強化反詐騙措施及遵循作業，例如徵提文件與調查工作、實地訪查落實期中查核，及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能力等，以致於相關作業成本與日俱增，法遵人員數量及能力亦同步提升，進而影響營業毛利成長。

為恪遵法令規範及因應支付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升級系統並開發相關功能，期能透過自動化系統助力法遵工作，期能降低成本且提高服務效率。

(b)金融科技總體環境競爭激烈

-金融市場眾家爭鳴，新型態競爭者搶佔市場占有率，壓縮獲利空間。

-強化交易安全，第三方支付相關規範日趨嚴謹，將增加人力與開發成本確保符合主關機關規定。

-交易規模逐年增加，考慮流量需求，定期需檢視設備效能，必要時進行系統汰換或升級，增加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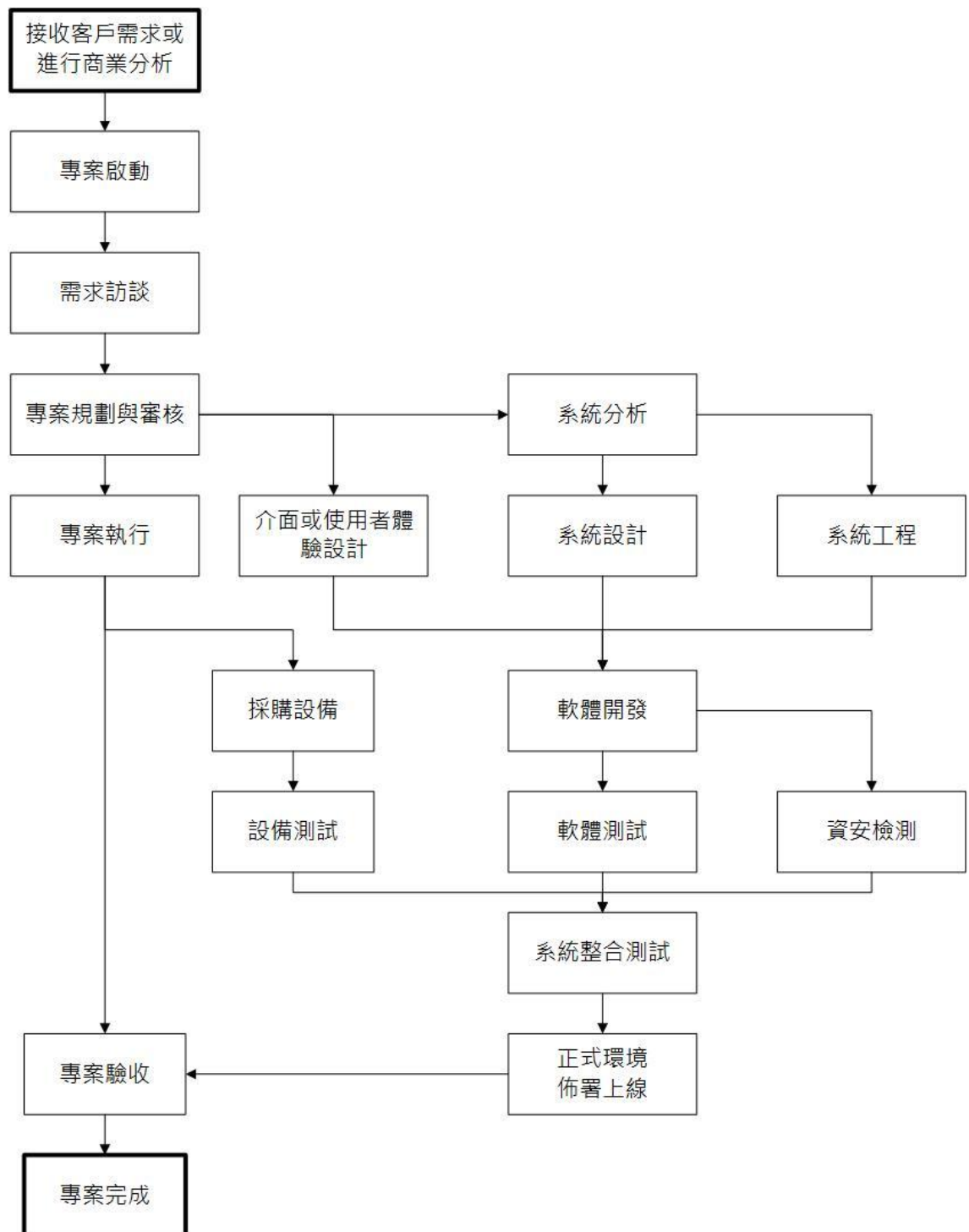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	用途或功能
收付服務	1.第三方支付服務。 2.支付開道租用服務。 3.物流服務。 4.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跨境交易服務、儲值與國內小額匯兌等服務。	提供買賣雙方多元、安全、便利的收付款服務、物流服務，亦提供商家或支付業者租用本公司支付開道服務，降低其與各金融機構、支付機構或超商資訊系統整合門檻。本公司更整合轉投資之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	用途或功能
		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服務、跨境交易服務、儲值與國內小額匯兌等服務，打造完整支付生態系。
系統整合服務	1.協助國內最大連鎖超市建置多元支付收款系統。 2.協助支付機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建置支付相關資訊系統。	本公司協助商家、支付機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建置支付相關資訊系統，並提供維護、管理服務。
加值應用服務	1.線上捐款服務。 2.電子發票加值服務。 3.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服務。 4.商品服務禮(票)券系統服務。	本公司提供眾多支付周邊之加值應用服務，包括受捐單位線上捐款服務、營業人電子發票服務、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服務、商品服務禮(票)券之信託銀行、發行商、通路商、服務提供者之禮(票)券系統服務。
提供多元刷卡設備及管理服務	1.大型連鎖超市共用端末設備管理。 2.提供實體通路門市多元刷卡設備。	本公司提供實體通路所需之多元刷卡設備，以及終端設備管理、整備與技術支援服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收付服務

本公司收付服務係由長期穩定合作的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等上游服務商所提供，營業成本主要來自前述機構之手續費，並同時透過多家機構合作，以避免供應端被少數壟斷，因此並無供貨來源中斷或成本劇烈波動之情形。

(2)系統整合與增值應用服務

本公司系統整合與增值服務主要採軟體自主開發，硬體及網路服務則為本公司地端伺服器與雲端服務業者 AWS 所提供，營業成本為設備與服務費用。得益於硬體與網路服務可與地端或雲端相互替代，因此能依照客戶需求及設備庫存彈性調整，故無供貨來源中斷或成本劇烈波動之情事。

(3)多元刷卡設備服務

本公司多元刷卡設備服務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營業成本主要來自處理交易之分潤。簡單行動支付為國內少數經營共用末端設備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目前提供三種品牌以上的多元刷卡設備供選擇，同時監控設備庫存並進行需求預測，故無供貨來源中斷或成本劇烈波動之情事。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

項目	廠商名稱	說明
智能型刷卡設備	同亨科技	自行採購且自行開發
傳統型刷卡設備	瑞仕普科技	自行採購，委外開發
智能型刷卡設備 自助交易設備	虹堡科技	多合作模式混用，委外開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656,347	54.94	無	A	631,541	58.80	無
2	B	162,593	13.61	無	B	160,595	14.95	無
	其他	375,800	31.45		其他	281,862	26.25	
	進貨淨額	1,194,740	100		進貨淨額	1,073,99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1.本合併公司經營金流代收/儲值服務，進貨項目主係與特約機構之手續費成本，二年度無差異。

2.供應商 A、B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故以代號為之。

2.銷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1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無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1. 二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44	46	40
	一般職員	65	66	67
	合 計	109	112	107
平 均 年 歲		36.02	36.97	37.12
平均服務年資		3.15	3.56	3.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9.17%	9.82%	8.41%
	大專	88.99%	89.29%	89.72%
	高中	1.83%	2.68%	1.87%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類，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效益：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非製造業，無污染糾紛事件。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A.禮金：開工禮金、中秋禮金、婚喪喜慶禮金。
- B.保險及退休：本公司員工均投保勞、健、團保，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 C.醫療保險：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
- D.設施：員工餐券優惠、員工休憩區、汽機車停車位、特約住宿商旅。
- E 其他福利：健全升遷管道、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年度聚餐、春酒摸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培育相關研發、營運管理人才。

- A.外部訓練：視工作需要指派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
- B.系統技能訓練：公司資訊系統導入，針對使用人員辦理宣導、技能訓練課程。
- C.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113 年度項目	參加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36	54
職場安全與健康講習	100	300
內部訓練 (On-Job-Training)	1,200	1,950
外部訓練	16	109
總計	1,352	2,41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檢舉信箱、直接向人資單位或適當的高階主

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維護相關員工權益，員工有需求時並提供諮詢與幫助。

A.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a)定期對於辦公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b)多位專責清潔人員提供乾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c)24 小時監控工作環境，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d)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B.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把關。

(b)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為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

(c)建立內部申訴機制，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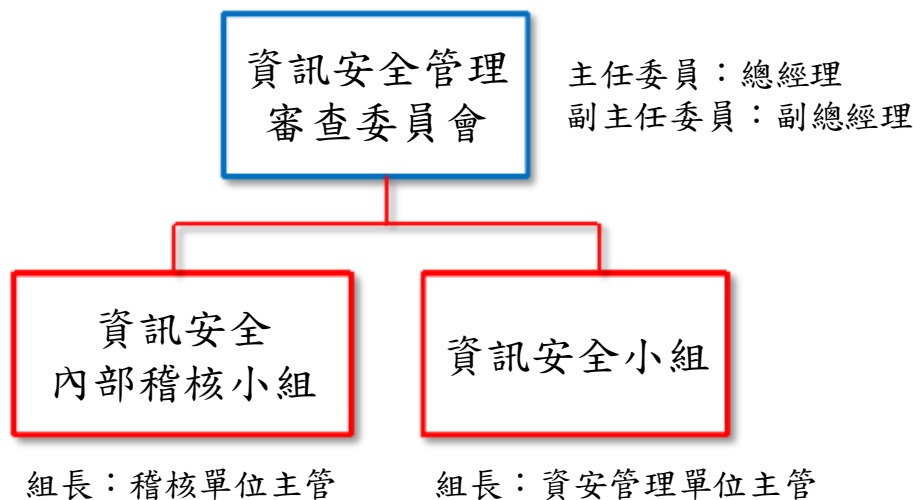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資訊單位(以下簡稱技術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有效運作，特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以持續推動及管理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1)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技術資訊單位權責主管、研發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及系統工程單位與系統規劃單位全體成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情形、檢視及決議各項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內外部議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執行緊急應變作為或提出改善方式。

(2)資訊安全小組

由資安管理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協助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依據營運需求、法令異動、資訊安全需求、技術變遷及可接受風險水準等因素，規劃、建置、管理及維持整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負責督導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之實施、評估可能面臨的威脅與潛在的風險、監控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改善措施、檢討及改進現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辦理公司內各項資訊安全相關宣導、協調內外部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且彙整資訊提報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以確保公司資安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3)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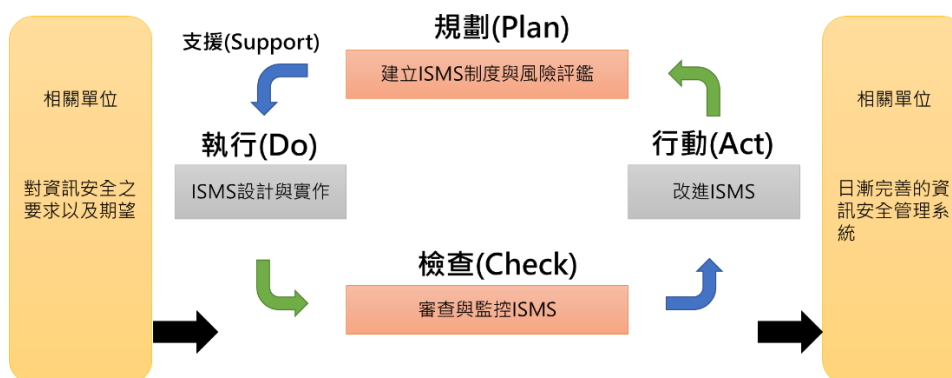
由稽核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負責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部查核作業，追蹤稽核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情況，並向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呈報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稽核結果，以持續監督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落實及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資訊單位，為建立資料產出、處理、傳送、儲存及廢除之安全環境，確保客戶個人與交易資料以及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技術資訊單位業務的正常維運，參照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依規劃評估(Plan)、支援(Support)、設計建置(Do)、覆核稽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管理循環逐步完善本技術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 (1)為確保資訊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特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要求建立、記載、實施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體系的有效性。
- (2)由管理階層提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之資源，並核定資安政策、計畫及可接受風險。
- (3)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依 PSDCA 循環持續有效運作，訂定「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並建置組織作業機制，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4)訂定「文件及紀錄管理辦法」，建立資訊安全文件管理及紀錄保存的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紀錄之有效性。
- (5)訂定「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作業管理辦法」，對資訊資產進行分類、指派保管人、定期盤點資產並更新清冊，並透過系統化方法建立風險評鑑之過程標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找出潛在的高風險事項並對其採取對策，作為選擇控管機制之依據。

- (6)訂定「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建立本公司員工及委外廠商於任用或履約期間之相關訓練及認知，提升資訊安全知識，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 (7)訂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管理辦法」規範資訊安全內部查核作業規劃與執行方式，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評估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實，使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 (8)訂定「安全區域暨實體安全管理辦法」，因應場域實施相應之人員及物品進出管理、門禁管理、環境與安全管理及監控機制，確保公司工作區域的實體安全，防範資訊設備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
- (9)訂定「資訊設備控管及保護管理辦法」，規範資訊設備之存放、電力供應、空調設備、維護調整、報廢及再利用，並規劃與監控硬體容量，減低因資訊設備本身弱點及實體防護措施不足，使資訊設備遭受威脅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
- (10)為確保因公司業務需要，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或服務，訂定「第三方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善盡管理責任，提供良好的資訊服務，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 (11)針對資料檔案、應用系統與作業系統之備份作業及各式儲存媒體資料之存取、標示、存放、盤點及處理，訂定「資料備份暨媒體管理辦法」，以維繫日常作業資料之使用。
- (12)為確保本公司在使用網路服務時，能夠符合組織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且兼顧資訊安全管理需要，訂定「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辦法」，以利本公司於進行網路通訊設備之建置、管理、變更、監控與事件處理等相關作業，遵循其管理程序之安全考量及規範，並針對重要事件需留存紀錄及相關表單。
- (13)為確保資料交換的機密性以及完整性，並降低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訂定「資訊交換管理辦法」，防止資料交換時所遭受之損害。
- (14)為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料，針對其使用方式，包括產製、儲存、傳遞、使用及廢止等，以及各項作業應實施的保護措施，訂定「資料存取及維護管理辦法」，以符合資訊安全需求。
- (15)針對作業系統的建置、維運、變更及廢除，設置系統存取控制、作業系統保護措施等，訂定「作業系統管理辦法」，使公司發揮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並保障公司商業機密及資料安全，有效管理各平台作業系統。
- (16)為保護公司極為重要的資訊資產(如信用卡資料、會員資料及營運資料等)，防止因人為故意或疏失導致資料洩露、損害或遭惡意盜用、破壞，致使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遭到破壞等情形，訂定「資料庫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資料庫。
- (17)就辦公室資訊環境活動、電腦軟體版權遵循及個人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訂

定「辦公室資訊作業環境管理辦法」，以防範重要資訊遭受洩露或破壞等威脅。

(18)對於資訊應用系統、應用程式及委外開發之管理，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辦法」，以維持系統版本及程式碼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19)針對信用卡、金流系統營運系統資料及會員個資等機密資料加密金鑰之管理，訂定「加密金鑰管理辦法」以提高作業安全性。

(20)對於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預防，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期使資訊安全事件與資安警訊能預先或及時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因應措施，以防範事件擴大，降低對公司營運損失及聲譽的衝擊，並從事件中學習，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1)為確保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能降低傷害使各項營運活動迅速恢復，同時合乎相關法令或國際標準，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辦法」，以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22)針對專案管理過程中之規劃、執行與結案，訂定「專案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區分為四個面向，分別為風險管控、資訊安全管控、網路系統防護及國際制度遵循。其投入的資源分配如下表所示：

風險管控	資訊安全管控	網路系統防護	國際制度遵循
(1)原始碼安全檢測 (2)內外部滲透測試 (3)內外部弱點掃描 (4)社交工程演練 (5)定期檢視漏洞 (6)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 (7)定期檢視帳號權限	(1)營運持續計畫 (2)辦公室 AD 管控 (3)機敏資訊加密存放 (4)系統操作行為管控 (5)資訊安全政策	(1)CDN 雲端防護 (2)XDR 整合性防護 (3)IPS 保護機制 (4)MDR 偵測與回應 (5)零信任 VPN 方案 (6)內部網路隔離 (7)SOC 資安事件監控 (8)雲端安全網路存取解決方案	(1)PCI DSS 認證 (2)ISO 27001 認證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卡收單業務	玉山銀行	2020/06/05 自動續約	特約商店約定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台新銀行	2018/12/18 自動續約	代收代付平台支付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中國信託銀行	2019/06/24 自動續約	代收代付服務平台特別約定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聯邦銀行	2021/12/06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交易收單業務服務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國泰世華	2019/08/10 自動續約	信用卡交易代收代付平台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星展	2024/10/22 自動續約	信用卡分期付款商店特別約定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連線	2023/12/13 自動續約	信用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聯信	2019/04/15 自動續約	特約商店約定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環匯亞太	2024/04/08 自動續約	信用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代收代付款項金錢信託契約	華南銀行	2018/06/01~ 2025/06/30	支付款項信託契約	無
超商代碼	安源	2024/01/01~ 2024/12/31， 到期自動延續一年	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碼	全網	2018/08/20 自動續約	繳費代收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碼	萊爾富	2016/08/15 自動續約	代收合約書	無
超商代碼	來來超商	2018/10/01 自動續約	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合約	無
超商物流	統一數網	2022/06/01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合作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超商物流	全家	2022/07/01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配送合約書	無
超商物流	萊爾富	2022/09/01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服務合作契約書	無
超商物流	來來超商	2022/05/01 自動續約	商品委託運送暨代收款項服務合作契約書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2024/05/28~ 2025/04/30	短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上海銀行	2024/09/03~ 2025/09/03	短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2024/06/04~ 2025/06/04	短期借款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智冠科技	2024/10/01~ 2025/09/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群心網路	2024/07/01~ 2025/0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簡單行動	2024/07/01~ 2027/0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遊戲 新幹線	2024/07/01~ 2025/06/30	房屋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138,163	3,440,306	(302,143)	(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6	7,448	118	1.58	
無形資產	362,136	364,038	(1,902)	(0.52)	
其他資產	349,629	211,771	137,858	65.10	1
資產總額	3,857,494	4,023,563	(166,069)	(4.13)	
流動負債	2,693,623	2,917,711	(224,088)	(7.68)	
非流動負債	103,566	94,183	9,383	9.96	
負債總額	2,797,189	3,011,894	(214,705)	(7.13)	
股本	755,427	755,427	-	-	
資本公積	122,853	121,768	1,085	0.89	
保留盈餘	194,666	142,749	51,917	36.37	2
其他權益	(12,641)	(8,275)	(4,366)	52.76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0,305	1,011,669	48,636	4.81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060,305	1,011,669	48,636	4.81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主係定存及設質抵押定存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 動分析說明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58,227	1,307,864	150,363	11.50	
營業成本	1,194,740	1,073,998	120,742	11.24	
營業毛利	263,487	233,866	29,621	12.67	
營業費用	236,459	256,304	(19,845)	(7.74)	
營業淨利(損)	27,028	(22,438)	49,466	(220.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73	24,677	(504)	(2.04)	
稅前淨利	51,201	2,239	48,962	2,186.78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3)	(57)	(196)	343.86	
本期淨利	51,454	2,296	49,158	2,141.0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3)	8,184	(12,087)	(147.6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51	10,480	37,071	353.73	3
(一)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受上列兩項因素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匯 率 影 響 數	現 金 剩 餘 數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29,424	(126,789)	(107,994)	-	194,641	無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1 3 年 度 現 金 流 入 (出)	1 1 2 年 度 現 金 流 入 (出)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26,789)	(111,752)	13.46
投資活動	(106,412)	(165,148)	(35.57)
籌資活動	(1,582)	(2,728)	(42.01)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4,783)	(279,628)	(16.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數減少，主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2.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數減少，主係本期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4,641 千元，且流動比率約為 11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4,641	(126,800)	16,000	51,841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126,800 千元，主係供營運所需。
- 2.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9,000 千元，主係購買軟體及其他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7,000 千元，主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辦公室租金及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為 51,841 千元，故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千元)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簡單行動支付 股份有限公司	1,066,748	多 角 化 經 營，發揮垂直 整合的綜效。	該公司 113 年稅後純損為 40,833 千元，每股虧損 0.79 元。 主要業務包含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支付服務以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等，皆位處支付產業中游位置，持續穩定運作中。	持續努力擴 展市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定。
群心網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多 角 化 經 營，發揮垂直 整合的綜效。	該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 68 千元。 主要業務內容為蒐集客戶意見及回饋等客服服務，持續穩定運作中。	持續努力擴 展市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利息收入	23,457	1.61	17,887	1.37
利息支出	169	0.01	104	0.01
兌換(損)益	(253)	(0.02)	(276)	(0.02)
營業收入	1,458,227	100.00	1,307,864	100.00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承作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所產生，112 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7,887 千元及 23,45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1.37%及 1.61%；利息支出主係使用權資產利息所產生，112 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04 千元及 169 千元，各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01%。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外利率政策之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利率，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規避資金管理之風險，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於兌換時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112 及 113 年度兌換(損)益各佔營業收入比重為(0.02)%，因所佔比重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政經情勢之發展，以保持對匯率的敏感度外，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蒐集即時匯率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適當之匯率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對資金管理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之關聯性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之經濟指標，評估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支付周邊之加值應用服務為主，113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9,486 千元，佔合併營收淨額百分比約 6%，主要費用為人事成本與軟硬體相關設備。於 114 年起為提高經營效率、加強資訊安全及提升金融資訊能力之品質，增列逾新台幣 2 仟萬元做為系統之整合與升級發展支出預算，以兼顧未來發展佈局與各項加值服務之品質，持續擴增產品及服務內容，進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已遵循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技術變化，除自行研發新興技術外，亦率先業界導入雲端技術與應用、同步擴大支付業務衍生之加值應用產品、定期與不同產業之主力客群交流，確保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與時俱進，同時能協助客戶增加營收，共創藍海，使本公司得因產業變化同步受益。

本公司亦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持續更新系統及導入資通強化工具，定期檢視資通安全管理之風險控管、資訊安全控管、網路系統防護等措施，遵循並通過ISO 27001及PCI DSS等國際資安認證，確保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持續處於可控範圍。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貫徹公司治理並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降低此風險之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導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線上交易包括信用卡與非信用卡金流業務，持續與多家金融機構與四大超商合作並持續增加中，除可減降成本外，亦避免單一機構無法提供服務而產生營運中斷，故在線上交易業務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在線下（刷卡設備）交易部分，本公司目前僅與一家收單機構合作而有過度集中情形，刻正與多家收單機構洽談線下交易合作，目前已與數家收單機構簽定線下金流業務合約及進行系統開發工程，可望於 114 年上半年度上線，將可減降線下交易業務集中於單一收單機構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業者，營業收入包含金流代收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物流業務之手續費收入、金流開道業務租用費用收入、受委託建置金流系統之建置維運費用收入。主要客戶為各產業經營電子商務平台業者；本公司累計服務逾 30 萬間商店，且無任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全平台年度銷售額之 10%，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哆奇玩具）簽訂契約，提供金流代收代付服務，惟嗣後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間向消費者表示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以致本公司受合作收單銀行扣回信用卡爭議款計 63,058 仟元，故依本公司平台會員服務條款對負責人陳○穎先生起訴以向其追索償還相關款項。該公司於資金短缺時，該公司負責人展現相當誠意及積極態度，也曾與本公司一同研擬可行方案，以期取得資金償還剩餘欠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此債權已全數提列減損。而由於該公司財務狀況遲未能改善，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向該負責人提告詐欺之刑事訴訟且該案件持續調查中，以期促使該公司負責人積極面

對協商還款。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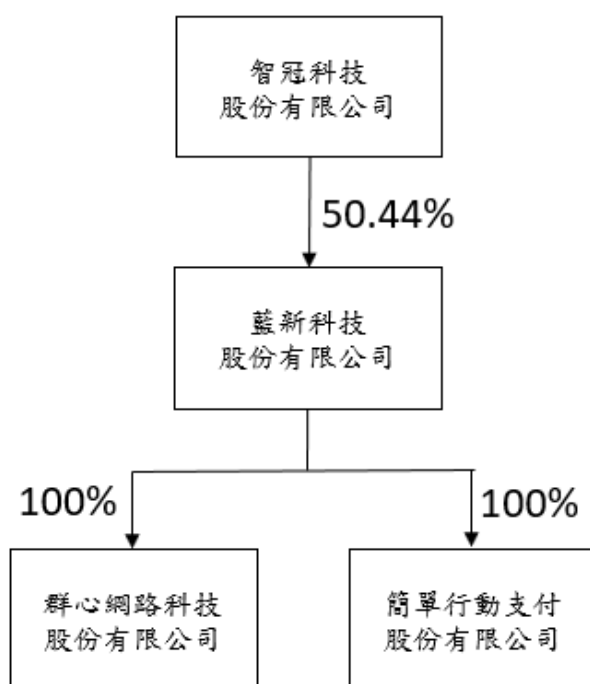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表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	投資股數 (股)	原始投資金額 (新台幣千元)
1	智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母公司)持有藍新科技	50.44	38,104,043	510,567
		藍新科技持有智冠科技(母公司)	無	無	無
2	簡單行動支付 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科技持有簡單行動支付(子公司)	100	51,400,000	1,066,748
		簡單行動支付(子公司)持有藍新科技	無	無	無
3	群心網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科技持有群心網路科技(子公司)	100	525,300	5,000
		群心網路科技(子公司)持有藍新科技	無	無	無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7.15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16 號 13 樓	1,560,743	數位內容點數服務平台、遊戲及商業軟體之製造及代理與雜誌發行、一般廣告服務、遊戲週邊商品、娛樂用品之批發買賣。
2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2.08.2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7 號 8 樓	514,000	電子支付業務
3	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17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9 之 10 號	5,253	客戶諮詢服務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數位內容點數服務平台、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金流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相關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其明細詳如前揭「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所示。

(2)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藍新科技跨足線上到線下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群心網路科技的客戶服務，全力發展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 核心應用服務。

6.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序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俊博	21,608,850	13.84%
		董事	王炯堃	0	0
		董事	簡金成	0	0
		董事	張宏源	0	0
		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聞	28,600,000	18.32%
		董事	許毓仁	0	0
		獨立董事	徐守德	0	0
		獨立董事	林軒竹	0	0
		獨立董事	曹維傑	0	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0	0
2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博	51,400,00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興博	51,400,00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殷獎	51,400,00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雲輝	51,400,00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素梅	51,400,000	100%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雅絹	51,400,000	100%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學森	51,400,000	100%
		總經理	劉雲輝	0	0
3	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博	525,300	100%

7.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損失)單位：元

序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 餘(虧損) (稅後)
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743	14,675,191	4,870,931	9,804,260	3,147,259	798,002	1,139,432	7.75
2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	402,962	36,498	366,464	41,525	(46,452)	(40,833)	(0.79)
3	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3	8,591	2,905	5,686	12,953	18	68	0.13

(一)關係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關係報告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113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9-10號

公司電話：(02)2786-1806

114.3.12 勤審 11402711 號

受文者：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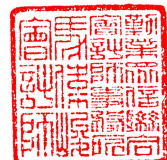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股與設質		情形		控制公司監察人或經理人姓名	派員情形
		持	有股數	數	持	股	質	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	38,104,043	股	50.44%	0	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俊博 鍾興博 李殷獎 呂學森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	公司	間	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	應收帳項			註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進(銷)貨金	額														
金流服務收入	\$ 21,724	1.53%	-		註 3	無重大差異	註 3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註3：於金流服務提供時，自金流代收款項中扣除。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 交付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為控 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2)			交易方 (註3)	價格決定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與 人	公 司	移 轉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類 型 (貸與或借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總 額	融 通 期 限	融 通 原 因	取得 (提供) 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 情 形 (註 2)
							名	稱	金 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 (出租或承租)	標名	的 稱座落地點	租 賃 期 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 (支 付) 方 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 額	本期收 付情 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 2)
承 租	辦 公 室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9-10 號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9-10 號	112.10.01~ 113.09.30 113.10.01~ 114.09.3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行情 當地市場行情	於租約起始日起兩個 月內支付 12 期租金 於租約起始日起兩個 月內支付 12 期租金	一般租金水準 一般租金水準	\$ 27 9	\$ - 36	無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	未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規範之情形
		金額	餘額		名稱	數量	價值	提供者			
無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 期 末 餘 額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 318
	營業費用	855
	其他收入	11
	其他應付款	173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俊博

